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北京，2024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健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曉濤先生、張宜剛先生、朱志龍先生、張英女士及邵亞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4-2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为更好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振投资者长期投资的信心，便于投资者更早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安排如下：

公司根据经审阅的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合理考虑当期业绩、资金状况及风控指标要求，在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润

的条件下，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2024 年中期现金红利总金额占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 30%。后续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因素。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订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实施。

此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